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131107732-00007694

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
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
监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委托，对“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大型企业除外）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30131107732-00007694**
- 3、预算编号：0023-0002204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计划内徐汇、黄浦、杨浦等 8 个区内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LED 灯具、老旧线缆、标贴及接线盒的更换等工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208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为 19675.8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资金 100%。

财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施工、竣工、结算等各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审计工作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100%。具体以批复为准。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完成时间：540 天

7、采购预算：**2163700.00 元**（国库资金 **2163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投标限价：**包 1-12166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08-04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2023-08-11 下午 12:00:00~23:59:59**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8-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大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邮 编：200336

联 系 人：陶瑞杰

电 话：1771768773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609 室

联 系 人：王燕飞

电 话：15801766918

传 真: 021-63046832

邮 箱: 651964931@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131107732-00007694 预算编号： 0023-0002204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63700.00 元 本项目投标限价：人民币 包 1-12166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 址：徐家汇路 邮 编：200023 联系人：陶瑞杰 电 话：17717687736
7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招标部 邮 编：200023 联系人：王燕飞 电 话：15801766918 传 真：021-63046832 邮 箱：651964931@qq.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财务监理主要提供投资控制服务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服务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与“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0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完成时间	<u>540 天</u>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大型企业除外）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3-08-04 起至 2023-08-11（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8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3037833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答疑会：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书面提问的答疑内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答复。
21	领取书面补充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鲁班路 700 号 7 楼招标部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8-24 10:00:00
25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3-08-24 10:00:00 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7 楼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p>7) 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8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p>
3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评标专家费按实计取(评标专家费以专家签收表为凭证,不开具发票)。
33	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云采易学 操作指南”和“咨询小

	<p>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

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准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对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计划内徐汇、黄浦、杨浦等 8 个区内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LED 灯具、老旧线缆、标贴及接线盒的更换等工作。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208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为 19675.85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100%。

财务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66 万元。

二、项目时间要求

540 天。

三、具体工作要求

1、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施工、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协助业主对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 (5)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业主确认后实施。
 - (6)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业主与中标人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 (7) 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 ## 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采购人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业主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业主办理工程总结算。
 - (7) 及时预警业主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业主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业主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业主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8) 编制合约规划，协助业主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
 - (9) 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报告。
 -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11)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2) 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大型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文件、评价投标文件、合同商务洽谈。

(13) 在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14) 配合业主起草本阶段内业主与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及各相关配套部门拟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并参与合同谈判，并负责与相关配套部门沟通解释、协调统一；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设立合同台账，检查并掌握履行合同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3、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配合业主的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4、业主要求的其他与“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

5、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财务监理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造价咨询团队服务于本项目，且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市政及安装各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财务监理单位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第四部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

3. 工程规模： 对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计划内徐汇、黄浦、杨浦等8个区内城市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LED灯具、老旧线缆、标贴及接线盒的更换等工作。

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00%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约 365 天

6. 其他: _____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对施工、竣工、结算等各建设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协助业主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配合审计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 540 天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和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若本项目发生工期顺延, 则服务期限根据实际工期自动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费用

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本合同费用的**【20】%** 为考核保留金, 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方式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 本合同以中标价为合同价, 最终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

3. 若增值税税率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生调整的, 则合同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应以原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费用”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1.13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费用。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

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财务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3.2.3 咨询人提交的财务监理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财务监理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财务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违约

(1) 在合同服务过程中，若因咨询人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按人民币50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赔偿。

(2) 咨询人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3) 咨询人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

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4)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延误了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咨询人应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0.1%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费用

支付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费用；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按专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约定。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予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委托方接收人：_____；接受地点：_____；

咨询方接收人： ； 接受地点： ；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协议书中以及专用条款第3.2.7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及内容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1.4.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其它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市的相关法规、规章。

1.4.2、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上海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沪财建[2001]101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通知(财建[2004]369号)。

(3)《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4)《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

(5)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3、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上海市各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计价办法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以授权文件为准。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见合同附件

3.1.1 项目咨询团队应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造价咨询团队服务于本项目，且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包含市政及安装各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3.1.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详见投标文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配备有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等专业人员。

(2)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

(3) 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提供的“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7.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委托人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3.2.7.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

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5)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

(6)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7) 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3.2.7.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委托人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委托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委托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确

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委托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3.2.7.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3.2.7.5 咨询人的资金监控工作

(1) 协助委托人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 协助委托人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委托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3.2.7.6 咨询人的财务管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委托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委托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委托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委托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3.2.7.7 财务监理机构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抄送相应主体。

3.2.7.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建设财务监理”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

3.2.8 考核

3.2.8.1 委托人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即每年12月31日前对咨询人工作质量进行一次年度考评，在项目完成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进行末

次考评。

3.2.8.2 考核内容包括咨询人的工作态度、资料管理完整性、人员到位情况、“三算”审核的完善及偏差程度、资金财务监控准确性、投资控制情况、造价咨询报告及时性和真实性、重大事项预警机制等方面。

3.2.8.3 委托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考核保留金，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

3.2.8.4 咨询人任一一次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付费用，直至咨询人整改完成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对此不持异议。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上海市各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计价办法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不超过咨询人的实际损失。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人民币【5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 乙方接受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3) 乙方泄露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本项目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尾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甲方满意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相关资质或不符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服务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的任何付款或确认均不得被视为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任何减轻或免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5.3 支付费用

5.3.1 费用计算方式：

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整），最终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

5.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人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支付，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完成工程审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最多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4) 项目审计结束、完成末次考核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考核保留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序号	最终考核评分	考核保留金支付比例
1	考核评分 80 分（含）-100 分	100%
2	考核评分 60 分（含）-80 分	50%
3	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	考核保留金全部

		扣除
--	--	----

注：最终考核评分的计算方式为=末次考核分数*50%+年度考核平均分*50%

5. 3. 3 其他

除上述费用外，除非另有补充协议或者书面确认文件，咨询人不另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包括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 1.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可暂时不履行其义务，也无须对另一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不便、麻烦或不适进行赔偿，但应尽力减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该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合同解除后，损失由双方协商确认。

6. 1. 2 咨询人附加工作不另行收取费用。通用条款约定中所有关于附加工作的约定均不适用。

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奖励金额

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满分 90 分）
1	服务方案	10-30 分
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0-20 分
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5-10 分
4	委派本项目负责人水平、经验和能力	5-10 分
5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情况	5-10 分
6	近三年公司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	0-5 分

	最高加至 5 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7	公司资质和信誉	2-5 分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费包 1

项目组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131107732-00007694

项目名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二期）工程财务监理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总报价
1	财务监理	
2	项目组人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偏离表

附件 8-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可以附加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服务。
-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投标人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实力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 财务状况；
- 已有各类资质；
- 管理构架；
- 人员规模。

2. 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的设备、物资投入，可以从丰富程度、可靠性等方面综合介绍。

3. 项目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和范围、工作程序及流程；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其他管理措施方案；
-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增值服务（若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 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税务登记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6. 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 于 贵 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税务登记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6. 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